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股東共同出資所籌設，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D101011 發電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十三、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上限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伍億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公司規定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其在任期中如轉讓其股份超過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之審議。
- 二、公司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三、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監督執行。
- 四、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裁撤之決議。
- 五、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之審議。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造。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具。
- 八、一級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之聘免。
- 九、股東會之召開。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報酬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分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資表規定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及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任免之。
- 三、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擇優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為原則。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